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慧潔
電話：02-7736-6738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69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網路公聽會網址(含QRcode)、1. 修正說明、2. 修正內容列表、3. 科目對照表修正
草案、4. 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 (A09000000E_1130069178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3006917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917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917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917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
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草案」及「高
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」網
路公聽會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7月2日師大機電字第
1131019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至114年度精進高級
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審核及對照
表修訂」計畫，為蒐集各高級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意見，
作為後續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
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
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之參考，爰由該校自即日起至113年



7月26日(星期五)進行網路公聽會(網址:<https://forms.gle/okuKd5FSP8SQaRWP6>，QRcode請參閱附件)，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，請貴校教職人員踴躍提供修正意見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孟祐小姐(電話：02-77495477，電子郵件:yuyu166@ntnu.edu.tw)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

裝

訂

99

線